



172212050256
2017.01.06-2023.01.05



副本



CQGH-BG-02-0/002-2019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QGH2020AB0038

委托单位: 达丰(重庆)电脑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12月17日

(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监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监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监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声明：本公司完全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-2017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[2018]245号）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

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-6 层标准厂房

邮编：401122

调度电话：023-67383597

传真：023-67383597

投诉电话：023-67145993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qghhjjc.com>

E-mail: cqghhjjc@sina.com

监督电话：12315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、概 述

1.1 受达丰（重庆）电脑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对达丰（重庆）电脑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1.2 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委托单位	达丰（重庆）电脑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 18 号		
联系人姓名	李勇	联系人电话	186967561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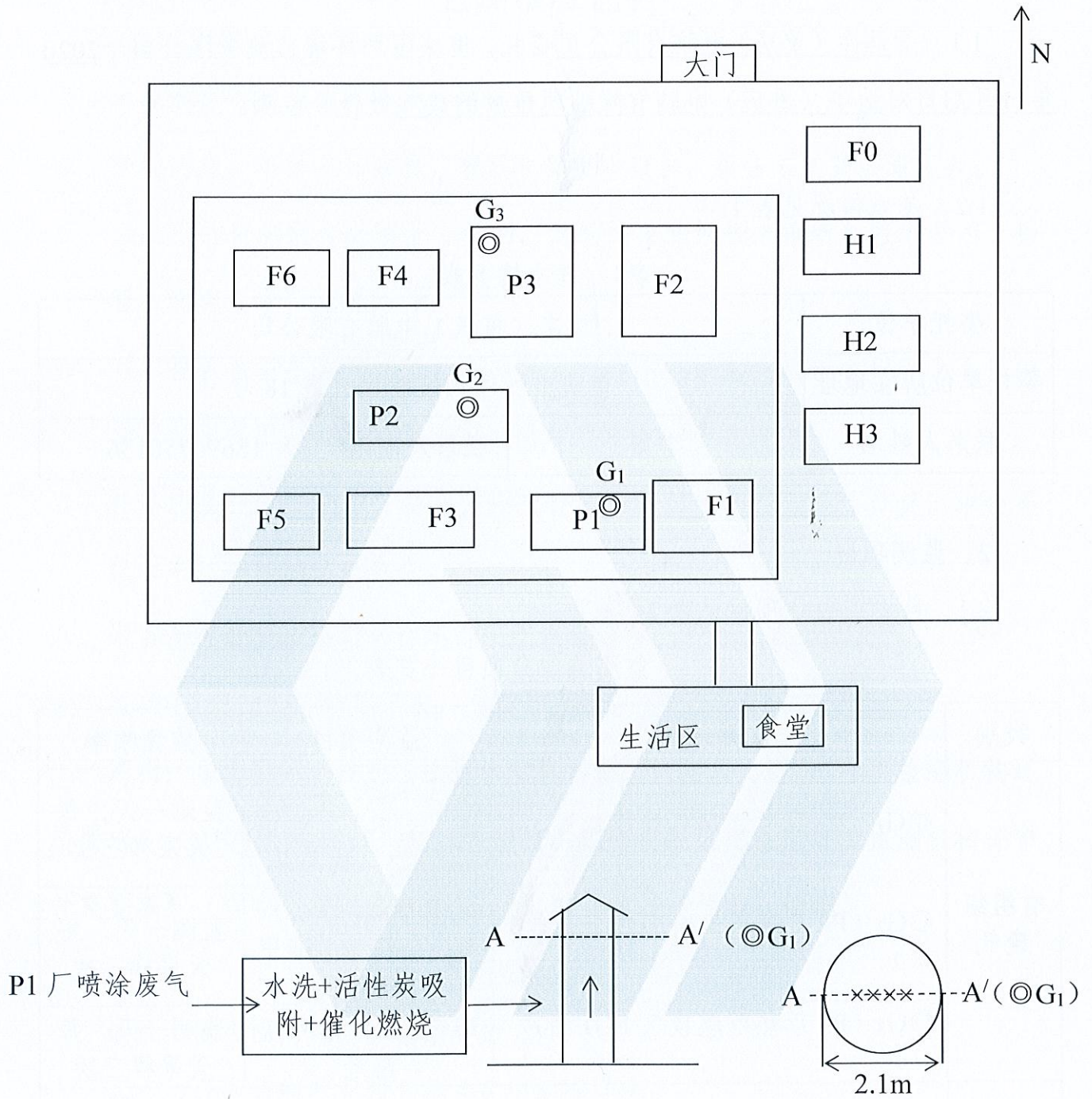
2、监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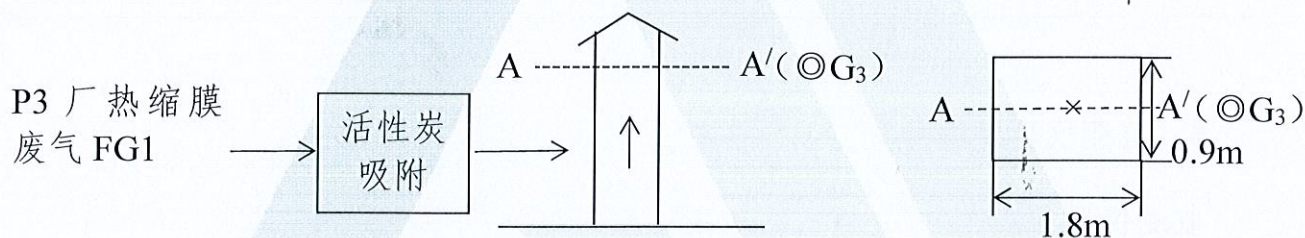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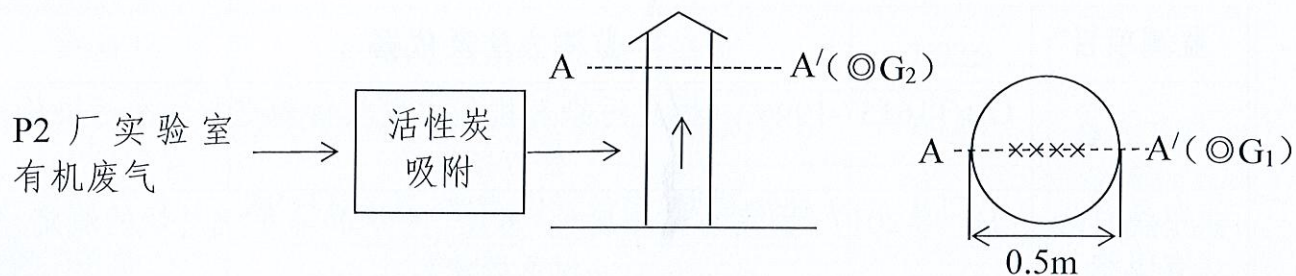
2.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有组织 废气	◎G ₁ (P1 厂喷涂废气排放口)	烟气参数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	◎G ₂ (P2 厂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口)	烟气参数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	◎G ₃ (P3 厂热缩膜废气 FG1 排放口)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备注	/		

2.2 监测布点示意图:





◎G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A-A'-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
“x”为监测点

3、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姜舟、李连杰、白英杰、张俊、汤化元、张春林
分析人员	何雪琦、王蜀坤、谭登科

4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烟气参数	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
颗粒物	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6.2.1.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

5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仪器见表 5。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烟气参数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64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48	
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65	
非甲烷总烃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64	
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48	
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65	
	A60 气相色谱仪	E258	
颗粒物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64	
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48	
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65	
	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153	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颗粒物	CS101-2EBN 恒温干燥箱	E025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48	
	ZR-3710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(带烟温)	E229	
	ZR-371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	E345	
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164	
	7820A 气相色谱仪	E060	

6、监测工况

6.1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。

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

厂区	主要原料	每天工作时间	季生产天数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量	监测期间生产量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
P1、P2 厂区	ABS 塑料粒子	16 小时	78 天	笔记本电脑外壳	100 万套/月	3.2 万套/天	98%
P3 厂区	电子元件、塑壳	8 小时	63 天	智能音箱	3000 万台/年	4.2 万台/天	52%
备注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						

6.2 废气相关信息见表 7。

表 7 废气相关信息一览表

废气来源	排污口编号	处理设施	风机额定风量	设计处理能力	实际处理量	排放去向
P1 厂喷涂废气排放口	9150000055 4059266W0 01Q-DA021	水洗+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	(100000+80000) m³/h	/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25 米
P2 厂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口	9150000055 4059266W0 01Q-DA011	活性炭吸附	18000m³/h	/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20 米
P3 厂热缩膜废气 FG1 排放口	9150000055 4059266W0 01Q-DA018	活性炭吸附	60000m³/h	/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6.5 米

废气来源	排污口编号	处理设施	风机额定风量	设计处理能力	实际处理量	排放去向
备注	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,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

7、监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-表 10。

表 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25 m

截面积: 3.4636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0.1 1.23	◎G ₁ (P1 厂喷涂废气排放口)	烟气流速	m/s	10.8	10.9	11.0	/
			烟气流量 标干	m ³ /h	1.19×10 ⁵	1.20×10 ⁵	1.20×10 ⁵	/
	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.4	2.6	3.2	/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4	2.6	3.2	50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286	0.312	0.384	2.75
			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	mg/m ³	5.16	5.79	4.48	/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5.16	5.79	4.48	120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0.614	0.695	0.538	35
			苯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0L	0.010L	0.010L	/
		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0L	0.010L	0.010L	6
			苯排放速率	kg/h	N	N	N	1.9
			甲苯 实测浓度	mg/m ³	0.043	0.143	0.037	/
			甲苯 排放浓度	mg/m ³	0.043	0.143	0.037	40
			甲苯 排放速率	kg/h	5.12×10 ⁻³	1.72×10 ⁻²	4.44×10 ⁻³	11.6
			二甲苯 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0L	0.056	0.010L	/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0.11.23	◎G ₁ （P1厂喷涂废气排放口）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0L	0.056	0.010L	70
		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N	6.72×10 ⁻³	N	3.8
参考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主城区标准限值				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，对应的排放速率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	

表 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20 m

 截面积: 0.1963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0.11.23	◎G ₂ (P2 厂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口)	烟气流速	m/s	3.6	3.7	3.4	/
			烟气流量 标干	m ³ /h	2.18×10 ³	2.26×10 ³	2.08×10 ³	/
			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	mg/m ³	7.00	5.97	5.09	/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7.00	5.97	5.09	120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1.53×10 ⁻²	1.35×10 ⁻²	1.06×10 ⁻²	17
			苯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0L	0.010L	0.010L	/
			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0L	0.010L	0.010L	6
			苯排放速率	kg/h	N	N	N	0.9
			甲苯 实测浓度	mg/m ³	0.323	0.153	0.303	/
			甲苯 排放浓度	mg/m ³	0.323	0.153	0.303	40
			甲苯 排放速率	kg/h	7.04×10 ⁻⁴	3.46×10 ⁻⁴	6.30×10 ⁻⁴	5.2
			二甲苯 实测浓度	mg/m ³	0.268	0.010L	0.265	/
			二甲苯 排放浓度	mg/m ³	0.268	0.010L	0.265	70
			二甲苯 排放速率	kg/h	5.84×10 ⁻⁴	N	5.51×10 ⁻⁴	1.7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参考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主城区标准限值				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,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,对应的排放速率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	

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16.5 m

截面积:1.6200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0.11.23	◎G ₃ （P3厂热缩膜废气FG1排放口）	烟气流速	m/s	3.2	3.2	3.3	/
			烟气流量标干	m ³ /h	1.68×10 ⁴	1.68×10 ⁴	1.72×10 ⁴	/
		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³	5.53	6.85	5.58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5.53	6.85	5.58	120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9.29×10 ⁻²	0.115	9.60×10 ⁻²	12.1
参考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主城区标准限值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(以下空白)

编制人	刘婷	日期	2020.12.17	
审核人	肖进凯	日期	2020.12.17	
签发人	李亚娟	日期	2020.12.17	

本监测报告正本: 1 份; 副本: 1 份; 留存: 1 份。



112212050176

2017.06.27 14:45

